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。

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（2020年第一次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在新收入准则下，不再区分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，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，并且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1、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
- 2、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

- 3、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；
- 4、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，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
- 2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（2020年第一次）；
- 4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月11日